

阿珠紀棠

前情摘要：張有金的養女阿珠，在甘蔗園裡會晤她的情人阿本，商量他們的婚姻問題。不幸被她的養母換會了，約了五六個人將阿珠扭回去，阿本雖然能趁機逃回家去，但是已被打得遍體傷痕倒在床上。

他回想到去年夏天，替大德伯偷草時，和阿珠在一處工作，他發現這個原不引人注意的小姑娘，忽然變得美艷動人了。從那次以後，他就很喜歡和阿珠接近。去年舊曆年底，替大德伯採茶葉，採好的茶葉，用斗車載到茶窠，再分成等級。他看見阿珠穿好茶窠爬上焙茶室

三

裏面雖然點着一盞電土燈，但那小小的光，所能照見的，實在有限。阿珠爬上望頂，阿本也爬上望頂，另一個女工掛好菸葉就出去了，他們兩個有意無意，都停在裏面。趁著薄暗的掩護，阿本大膽地抓住了阿珠的手臂，低聲說：

「阿珠，我常常想你。」

阿珠想扭脫臂膀，但沒有完全抵抗。

「阿珠，你嫁給我。」阿本想說許多話，但臨時心一急，開門見山，說出這句話。

「不。」

「你很好，很漂亮。」

「我不好。」

「很好。你嫁給我。」

「厚面皮！」

阿珠輕輕罵了一句，用力甩脫阿本的手，很快溜下來，跑出了焙室。

阿本不久也出了焙室，偷眼看阿珠，她正在低頭穿菸葉。臉上一陣青，一陣紅，一聲不響。其他的人都在笑，笑得很怪。阿本的心，好像池岸上的青蛙，撲通撲通地跳。但幸別人並沒有說什麼，而阿珠不久也恢復了歡笑。在工作完畢大家談笑的時候，阿珠有著比往常更興奮、更活潑的情緒。阿本安了心，並且進一步相信：阿珠是歡喜我的。

以後他們也常常碰面，但只是短短的幾句，或只有會心的一笑。不過阿珠的笑，越來越有意思。

今年春天，龍眼在開滿山的時候，一天早晨，阿本牽着牛去田裏工作，經過村尾小溪時，阿珠正在那裏洗衣服。阿本說：

「阿珠，明天你去替箕山砍柴吧，我有事情告訴你。」

「什麼事情？」

「去就知道。」

「明天？」

「嗯。」

阿珠在猶豫着，但阿本已經走過去了。替箕山本來是她常去砍柴的地方，明媚的春光

，又使她十分歡欣。所以第二天一早，她向養母說，和同伴去砍柴，戴起笠仔，轉上柴刀就去了。到了替箕山，四周無人，阿本已在那邊，滿面笑容。迎上來說：

「阿珠，果然來了。我有東西送你。」

「什麼東西？」

「給你猜。」

「猜不着。」

「猜不着？唔！一件衣服，衣服裏面還有東西。」阿本遞過一個紙包，阿珠打開一看，果然一件衣服，白底藍花，很好看。衣服裏面還有一支胭脂，一盒粉，雖都是劣等貨色，但在阿珠已是很好的東西了。

「這是我前幾天挑了兩隻小豬到鎮上去賣，順便買回來的。」阿本說。

「你媽媽不會說嗎？」

「媽媽疼惜我，不會說的。」阿本接聲說：「我先替你砍好柴，再讓你講話。就誤了正經事，回去你養母要罵我的。」

阿本爬上樹，砍下許多枯枝。阿珠在地下拾着。不一會，就够阿珠挑一擔了。阿珠把阿本送給她的東西，縛在柴裏，捆好了，阿本說：

「阿珠，你願意嫁給我嗎？」

阿珠低頭不語。

「嫁給我，我永遠替你砍柴。」

「壞東西，不講好話。」

「我有什麼壞嗎？替你砍柴。」

阿珠低頭微笑。

「我請媒人去講親，好不好？」

「我不知道。」

「我知道！我知道！我愛你！」阿本想撲在她的身上。

阿珠撲嗤一笑，挑起柴趕緊就跑。

以後阿本和母親商量這件事。他母親認為雖然不錯，但她養父母太難弄，她的生父母又不知在那裏。母子商量了好幾次，最後決定，還是請人去講親。阿珠的養父母果然拒絕。後來又說，不拿相當錢來，饑狗免惹豬肝骨（達不到目的的非分妄想）。爲了這件事，阿本非常苦惱。因此他約阿珠在晚上好談一談，看她到底怎樣？是不是有更好的辦法？哪知道却受到更大的打擊，落得遍體創傷。村子裏的人，議論紛紛，都說她不好。不但他的婚事，毫無幫助，而且還要受到衆人的處罰、制裁。阿珠的命運，恐怕更不堪想像了。……

阿本靜靜地躺在牀上，看着土牆上漸漸移動的陽光，舊事新情，斷斷續續地想。一陣陣的懊恨，竟使他伏着枕頭，哽咽地哭了。

自從那晚以後，阿珠的養母，就像一串放不完的鞭炮仔（鞭炮），看見阿珠，就劈劈拍拍放起來，放得屋子幾乎翻了面。這樣繼續了四五天；到第六天，她養母去了鎮上回來，才比較好些。再過了一天，她家來了一位陌生的客人，這客人和她養母說了很多話。客人走後，她養母忽然變得十分和氣，臉上的麻點子，似乎也放鬆了。那團羅王一樣的養父，也換上了溫和的顏色。阿珠想：大概情形轉好了。不久的一天，她養母跟她說：「阿珠，明天我陪你到高雄去。那邊我有一位表妹，她大概還能找到你的生母。因爲當初你到我

家來，是媽介紹的。你的終身大事，我想應該找你生母商量一下。我已經寫信通知我的表

妹了，我們明天就去，她會到車站等候的。」
阿珠想：「我從來沒有聽聽養母有什麼表妹在高雄。不過他們曾經說，我是從高雄那

邊來的，那麼我的生母也許真的在高雄吧。假使能見到生母，那是多麼好哇！可是高雄到底在什麼地方呢？」阿珠難過地想了一夜。
第二天，她們帶了一點簡單的衣衫，走了許多路，到了小鎮。在小鎮坐上汽車，又跑

了很多路，到了一個城市。阿珠還是第一次到達城市，一切情形，對她很陌生、很新奇。她像夢遊一樣，跟着養母在大街上走了一趟，到了一個很大的火車站。不久坐上了火車，

火車向南開，跑了很久很久，又到了一個大火車站。人家說：高雄到了。她們下了火車，出

了車站，真的有一個中年婦人在等着她們。那中年婦人衣服穿得很好，手上戴着很大的戒指，腕上掛着很好的金錶，皮鞋絲襪手皮包，一個有錢的貴婦人。養母對阿珠說：

「這是阿媽。」那阿媽笑着說：
「原來阿珠長大了，查某仔仔（女孩子）十八變，你看長得多美，聖人見了也歡喜呀

！她笑得很甜，說話也很甜。有這麼體面高貴的阿媽，阿珠非常高興。養母問她：

「阿珠的生母在那裏？」阿媽說：
「在離開高雄不遠的一個鎮上，明天就可帶她去。」阿媽更加歡喜，想道：明天就可看

到我自己的母親了，這將是我一生中最快的日子。這一天，他們就留在高雄。晚上，阿

媽帶阿珠在大街上走着。對於這繁華漂亮的新都市，阿珠感到新奇而有趣，但她心裏老是惦

記着明天的母親。阿媽買了幾件很花的衣服和一雙皮鞋給阿珠，說是要把她打扮得很漂亮，

去見她的生母。阿媽覺得這阿媽實在太好。她還是第一次穿皮鞋，又是高跟鞋，搖搖擺擺，

心裏高興極了，而且明天又要和母親相見了。這一夜，她們住在旅社。阿珠一想到明天的

事情，就興奮得睡不着覺。她不知什麼時候才睡去，等她醒來時，天早已亮了，阿媽和養

母在外面說着話。吃了早飯，養母對阿珠說：
「阿珠，今天你和阿媽去。我和你生母，過去有誤會，不好意思見面。你們談好了，

我再去，我在這裏等。」阿珠起初覺得奇怪，但再一想，大概是實在的。不然的話，我母

親為什麼從來不到養母家去呢？因此她就高興與興，同阿媽去了。她們又換上汽車，又跑

了很多路，到了一個熱鬧的市鎮，阿媽帶她到了一家店前，門口掛着牌子，上面寫着什麼

字，阿珠不知道。走進裏面，並不買什麼貨物，只放着一張桌子，椅子上好像是賣吃的。

裏面有許多女人，年齡都在二十歲左右，穿着花衣服和高跟鞋，臉上抹着很厚的粉和胭脂，

像做戲的女人。阿珠正想笑她們為什麼這樣化妝，但阿媽已在替她向那些女人介紹了：

「這是新來的，名字叫寶珍。」大家向她笑笑。阿媽想：阿媽怎麼把我名字也叫錯了？這

個人也糊塗。但她並沒有申辯，就隨着阿媽走進裏面，裏面的房子更多，一間一間，好像

旅社。阿媽把她帶進一個房間，對她說：
「你以後住在這裏。」

「我的母親呢？」
「你的母親？你的母親我怎麼知道？」阿媽忽然變了臉。
「阿媽……。」阿珠驚住了。
「誰是你阿媽！叫頭家娘！」
「爲什麼？」
「爲什麼？你已經賣給我了！」
「我怎麼賣給你？」
「問你養母去，身價八千元。你的衣衫，你的皮鞋，你的身體，以後都是我的了。聽

我的話，乖乖的，有你吃的，有你穿的，有你用的。不聽我的話，早上吃

柴仔，晚上吃棍仔，打死了，棺材板一副！」（未完，下期續）

（上接第廿一頁開明的王家阿婆）

因爲王阿公的病很快的好了，我

們開始有了交往，兩年來，每逢拜拜

或是他家有事慶的事時，一定請我坐

上席，因此我就成了王阿婆家的醫藥

顧問，事無大小，都喜歡同我談談。

今兒個見我又一個人立在湖岸上

看對岸的山色，就笑嘻嘻的走上來打

着招呼。

「松先生，你等等，我去取個紙

條兒你看！」說着她就轉身進屋去了。

一轉眼，只見王家阿婆手拿着張紅

紙貼兒來了。我接過來一看，啊！可

了不起！一件非常有意思的事。只見

上面用墨寫着：「王氏保健第一課——無病防生病，有病早求醫。

一、口與牛痘，免天花，因仔長大而不癩。男的不癩好娶親；女的不癩好出嫁。子孫綿

長，人口興旺。

二、卡介苗，能防癆，防了癆病身體好。身體好，有好報，讀書天份高，做事能耐勞

，能讀書能做事，興家把國報。

三、花柳病，要當心，害自己害子孫，男兒在外要自愛，花天酒地把病害。一時失足

莫奈何，事後應該去求醫，不該要兒都受害。

四、洗面中，要分開，公共的手巾切莫擦，沙眼都是手巾來，患了沙眼眼不淨，看東

看西分不清，街上多少算命人，都是受了沙眼害。

五、通溝渠，DDT，掃除蚊蠅和蟲蟻，瘧疾，熱疾都不生。打掃溝渠本是家常事，

沒有蚊蠅心也帶。」

「好！真好！這是誰寫的？」

「這個嗎？是我兒子寫的。歌兒是我自己編的。都是小孫孫學校老師講的，這一

年，除了第三條，我們家都做到了。」

「太難得了！阿婆！」

「哎呀！若不是這樣，我家的裏連價轉不過來呢！」

「好的！阿婆不過我還給你加一條吧：淡水蟹，不能吃，吃了生病叫肺蝕，又吐血又

難治，管教孩子莫下水，摸了毛蟹不能吃！」



打死了，棺材板一副。